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5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 CB1/F/2/1(2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李頌恩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佩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慶琛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署理)
梁蘇如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行政)
招鑑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13 項撥款建議，當中 11 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或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注意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4 條的規定。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7-18)4 183GK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4)旨在把 183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2,970 萬元。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重置的露宿者之家的設計和設施

3. 張超雄議員、劉小麗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把露宿者之家和垃圾收集站同時重置於巧翔街擬建大樓("巧翔街大樓")，是不理想的安排。何君堯議員支持擬議重置工程。他認為巧翔街大樓的設計將可大幅改善露宿者之家的環境和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

4. 陳振英議員詢問，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之家重置到巧翔街大樓後，該兩項設施的建築面積將增加多少；此外，油麻地戲院在第二期發展完成後，相比現有油麻地戲院，所增加的建築面積為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上海街用地的面積約為 565 平方米，而巧翔街用地的面積約為 990 平方米。在完成遷置和拆卸工程後，上海街用地將會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的工程計劃，該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將於稍後展開。建築署副署長表示，巧翔街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3 560 平方米。

5. 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容許市區重建局在鄰近上海街用地的窩打老道 8 號興建樓高 40 層的住宅大廈，卻限制上海街用地未來建築物的高度不能超過 6 層，導致在原址重置露宿者之家的方案不可行。張超雄議員和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巧翔街大樓的樓高增加一至兩層，以提供更多面積供露宿者之家使用。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規劃署和政府產業署的意見，並考慮到各項設施的實際需要和空氣流通情況，以及有需要為發展稠密的市區提供空間和視覺調劑等因素，巧翔街大樓樓高5層的設計是最理想的做法，並能在目前條件下達至地盡其用。

7.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規劃和設計公共建築物時，為地基預留額外荷載量，以供日後有需要時，可以在有關的建築物上加建樓層，提供更多的公共設施樓面面積。主席表示，胡議員的建議涉及規劃和興建政府公共設施的政策問題，他建議胡議員在立法會或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跟進。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察悉胡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個別政策局在規劃興建其轄下的公共建築物時，是否為地基預留額外荷載量，須先考慮日後加建樓層的用途，以及所需的地基工程額外開支等。

8. 尹兆堅議員和梁志祥議員詢問，巧翔街大樓在設計上如何能盡量分隔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之家兩項設施。建築署副署長答稱，按照巧翔街大樓的最新設計，地面的垃圾收集站和最高兩層的露宿者之家之間會相隔兩個樓層，以增加該兩項設施的垂直距離；此外，該兩項設施亦會使用獨立出入口，以增加兩者出入口之間的平面距離。

9. 陳振英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察悉，重置的露宿者之家將配備空調系統。他們詢問，安裝空調系統和日後電費開支的財務安排為何。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空調系統的使用時間制定指引。

1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重置的露宿者之家會有足夠電力配置和空間安裝空調系統。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協助露宿者之家的營辦機構(即香港露宿救濟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購買和安裝空調系統。由於香港露宿救濟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露宿者之家，並一直秉持不向宿友收取任何費用的原則提供服務，因此該會在承擔因空調引起的經常開支上有實際困難。社署考慮

到該露宿者之家的情況特殊、有關露宿者服務單位與垃圾收集站位於同一幢建築物的獨特性，以及未來不會有類同的服務規劃等因素，同意為香港露宿救濟會提供實報實銷的特別津貼，以支付提供空調所涉及的經常開支。至於使用空調系統的時間，香港露宿救濟會將按運作需要自行決定。

11. 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其他露宿者宿舍安裝空調系統，並資助有關的經常開支，以改善這些宿舍的環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就社署資助的院舍(包括露宿者宿舍)，署方自2017年4月1日開始資助有關院舍使用空調而引起的經常開支。至於其他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按現行機制，宿舍的營辦機構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安裝空調系統。社署會盡量協助營辦機構改善有關宿舍的環境。

12. 梁國雄議員詢問，巧翔街大樓3樓和4樓的廚房是供露宿者抑或職員使用。建築署副署長答稱，設於3樓的廚房是供入住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人士使用，而4樓的廚房是供露宿者之家的管理員使用。

重置的垃圾收集站的設計

13. 周浩鼎議員和梁志祥議員關注，重置的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如何可有效減低對附近環境造成的衛生問題(特別是氣味滋擾)。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用生化除臭方法，以減少垃圾收集站的氣味滋擾。周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如何監察重置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稱，重置的垃圾收集站將安裝現代化的除味系統，垃圾收集站內的空氣會經水劑滌氣除味系統和活離子空氣淨化機處理，然後才會經由設於天台最高位置的排氣口排到室外，而排氣口亦會遠離露宿者之家的窗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有部分的垃圾收集站已採用類似的現代化除味系統，有關設施的除味效果良好。至於坊間其他生化除臭方

法的效果，則尚待詳細科學研究驗證。此外，鑑於這項重置工程的情況特殊，以及在空間容許和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垃圾收集站內將騰出空間，加設一道捲閘，以進一步減少垃圾收集站可能帶來的氣味影響。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進一步表示，食環署及潔淨服務承辦商使用的垃圾收集車均為密封式設計。重置垃圾收集站內的垃圾會即日運走，每次垃圾收集車駛離後，站內職員會進行徹底清潔，並在每晚垃圾收集站關閉前進行徹底消毒。食環署人員(包括防治蟲鼠組人員)會每日巡查垃圾收集站的情況，並定期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

16. 朱凱廸議員察悉，灣仔三板街垃圾收集站是置於住宅大廈之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收到有關大廈住戶就該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作出的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稱，根據最近 5 年的記錄，食環署沒有收到有關灣仔三板街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的投訴。

17. 朱凱廸議員、尹兆堅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重置的垃圾收集站內的洗手間是否設有淋浴間和更衣室，以供垃圾收集站的職員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予以肯定的答覆。應尹兆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上述洗手間、淋浴間和更衣室的位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隨 立法會 PWSC24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朱凱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巧翔街大樓 1 樓用作貯存倉庫的地方改為資源回收中心，以加強社區回收和減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面對貯存地方短缺的問題，需要使用巧翔街大樓 1 樓作署方物料供應組及財務組的貯物空間。

露宿者宿位的供應和需求

19. 姚思榮議員指出，重置的露宿者之家的留宿環境將會得到大幅改善。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日後輪候入住該露宿者之家的人數會否大量增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現時上海街露宿者之家提供 70 個宿位，截至 2016 年年底的入住率為 66%。重置的露宿者之家會繼續提供 70 個宿位，政府當局相信可滿足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巧翔街大樓 2 樓的康文署辦公室將採用開放式設計，內部間隔具有一定彈性，並易於作出改動，將來如果區內露宿者對臨時宿舍需求殷切，政府當局可以視乎屆時康文署對辦公地方的需要，在符合當時法例(包括建築物安全條例、消防安全條例等)的規定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改變部分辦公室樓層的用途。

20.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果當局日後將部分辦公室樓層改作露宿者之家，有關撥款申請程序為何。尹兆堅議員詢問，若日後改建辦公室樓層，供露宿者之家使用的升降機可否到達該樓層。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巧翔街大樓 2 樓辦公室樓層的內部間隔具有一定彈性，如改建工程費用少於 3,000 萬元，可以小型工程形式進行，無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築署副署長答稱，若日後改建辦公室樓層，可安排供露宿者之家使用的升降機到達該樓層。

21. 張超雄議員和邵家臻議員指出，上海街露宿者之家的入住率不足 100%，並不代表現時沒有輪候入住人士。現時的入住率不高，是因為該露宿者之家使用雙格床，部分行動不便的露宿者難以使用上層的宿位，他們只能輪候下層的宿位。張議員和邵議員認為重置露宿者之家不宜使用雙格床。

22. 劉小麗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指出，上海街露宿者之家規定入住人士須於每晚 11 時前返回宿舍，而且不能於日間在宿舍內逗留。這些規定令部分有實際住宿需要但工作時間不穩定(特別是夜班工作)的露宿者未能符合條件入住。劉議員和梁議員認為有關機構應放寬上述限制，讓更多有需要的露

宿者入住。劉議員建議可把宿舍分成兩部分，分別接受使用日間或夜間住宿服務的露宿者。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為使重置的露宿者之家能提供相同數量的宿位，香港露宿救濟會認為重置後繼續使用雙格床的安排是合適的。她補充說，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宿舍是全日開放予露宿者使用的。至於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營辦機構可能需因應日常運作和保安需要，設定宿舍的開放時間。營辦機構亦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宿舍的開放時間。

24. 黃碧雲議員認為，重置露宿者之家應增加宿位數量。她要求當局把巧翔街大樓 2 樓辦公室樓層改作露宿者之家，以及社署應增加資源，在深水埗和油尖旺區提供更多露宿者宿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會繼續監察露宿者宿舍的運作情況和檢視露宿者對短期宿位的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切的措施，以確保對露宿者的服務能應付需求。

工程費用和完工時間

25. 馬逢國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早於 2014 年首次把擬議工程提交小組委員會審批，但被小組委員會否決。他詢問，當時的預計工程費用與現時的撥款申請金額分別為何。馬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巧翔街大樓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的完工時間。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4 年提交擬議工程予小組委員會審批時，當時估計的工程費用為 1 億 6,530 萬元，惟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其後建議在巧翔街大樓加建兩層所涉及的款額。現在就擬議工程申請撥款的金額為 2 億 2,970 萬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巧翔街大樓的工程會於 2017 年第四季展開，在 2020 年首季完成。上海街現址的遷置工作和拆卸工程暫定於 2020 年第四季完成。康文署和建築署現正為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進行設計和工程規劃，當一切準備就緒，便會向財務委員會另行提交撥款申請。

巧翔街石油氣加氣站對巧翔街擬建大樓使用者的影響

27. 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因應巧翔街大樓對面設有石油氣加氣站，而就擬議工程進行定量風險評估的結果為何。建築署副署長答稱，根據規劃署發出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低密度住宅和現有石油氣加氣站的距離一般為不可少於15米。巧翔街大樓與其對面的石油氣加氣站相距18米，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建築署亦已聘用顧問，就擬議工程項目進行所須的定量風險評估，結果顯示項目的風險水平屬於可接受的範圍。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的定量風險評估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年7月13日隨立法會
PWSC24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巧翔街擬建大樓附近的道路

28. 邵家臻議員指出，在巧翔街大樓附近的窩打老道與渡船街交界，由於經常有水果批發市場的工人搬運貨物，導致該處路面破損，對行人造成不便。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查和維修破損的路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邵家臻議員就擬議工程於2017年6月20日提出的書面問題，包括有關巧翔街附近道路的情況。路政署已於6月22日到窩打老道與渡船街交界進行巡查，發現路面出現局部不平及破損，署方已立即指示承建商維修有關路面，預計有關工程可於本年六月內展開並會盡快完成。

29. 何啟明議員指出，巧翔街大樓工地南面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之間有一處標示為"路口"的地方。他詢問該處日後的規劃用途為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巧翔街大樓工地周邊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現時由路政署用作中九龍幹線的工地。在中九龍幹線工程完成後，該處部分用地會用作綠化地帶。

30. 何啟明議員詢問，在擬議的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之下興建的位於油麻地的綠化平台是否連接巧翔街大樓和駿發花園，以及日後綠化平台的開放時間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何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7月13日隨立法會 PWSC24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於上午10時16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31. 在上午10時28分，主席表示，他收到朱凱廸議員和黃碧雲議員分別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議案")。該兩項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32.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朱凱廸議員提出的第001號議案和黃碧雲議員提出的第002號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兩項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就 PWSC(2017-18)4 號文件進行表決

3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7-18)4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37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6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經辦人／部門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镔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37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廸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6名委員)	

34.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4)進行分開表決。

35.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21 日